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4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1.29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 / 股。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 / 股调整为 11.37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 / 股调整为 11.29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华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27,600 元(276 张),转股数量为 2,424 股,截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22,309,400 元(2,223,094 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4,777,487	16.55%				-19,647,925	-19,647,925	15,129,562	7.20%
高管锁定股	34,777,487	16.55%				-19,647,925	-19,647,925	15,129,562	7.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367,702	83.45%				19,650,349	19,650,349	195,018,051	92.80%
三、总股本	210,145,189	100.00%				2,424	2,424	210,147,61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5-8556597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医药"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第二季度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分配政策 > 的议案》。

2、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红霞 姜小娟

咨询电话:0731-81820262

传真电话:0731-8182021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6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补助资金 1,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1,6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提名李从文先生、高育慧先生、吴仲起先生、聂勇先生、陈孝伟先生、祝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代表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袁泽沛先生、王艳女士、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李从文: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 年至 1996 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 年 12 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

李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3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5%。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2,179.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25%。李从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从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从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育慧: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园林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1998 年至 2002 年,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2002 年至 2004 年,任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至 2008 年 10 月,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8 年 10 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育慧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育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高育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育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仲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11 月起,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什华文创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仲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仲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吴仲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仲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勇: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自 2004 年 12 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聂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1.6 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聂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孝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 年至 2011 年任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自 2011 年 3 月起,历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陈孝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陈孝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孝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胜华: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图书馆专业学士,副教授。1980 年至 1995 年在武汉大学历史系任教;自 1996 年以来创业并建立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事研学旅行业务;2018 年至今担任华中师范大学研学旅行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学知修远教育交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祝胜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祝胜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胜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袁泽沛:1949 年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1987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武汉化工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文管学院教授、副院长;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广州商学院经济系教授、系主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灵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泽沛先生具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泽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泽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泽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博士(后)。2014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8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艳女士具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礼伟:1969 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武汉大学民商法硕士。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长期从事诉讼法律业务及资产、公司收购并购等非诉业务,主要涉及领域有房地产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事务。2003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礼伟先生具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礼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礼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礼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高育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聂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孝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祝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选举袁泽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崇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议案 1、议案 2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育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聂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孝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祝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泽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崇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指定传真:0755-83148398

联系人:程玉姣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5",投票简称为"文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育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聂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孝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祝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泽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崇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和监事会提名杨勇先生、陈崇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叶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勇: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市旭日集团车间主管;自 1998 年 7 月起,历任本公司绿化主管、业务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恒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杨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勇先生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杨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崇朗: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审计师。1999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立期电线电缆制品厂主管会计、课长、经理;自 2009 年 3 月起,历任本公司人事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采购部总监、监事,惠安文惠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陈崇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